

114.06.20 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七)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九)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三)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六)JA02990 其他修理業(塑膠機械)。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二十億元整，分為二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前項額度內保留 13,925,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刪）。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惟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得免印製股票。
-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之股務事務得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八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並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以上，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因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前條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訂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系指稅前損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下列酬勞：

1. 員工酬勞：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同意之決議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其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四十，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百。

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

股東會決議後發放。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Ways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YS TECHNICAL CORP., LTD.
公司章程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世文

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	配合法令規定要求。
第十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訂定之。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訂定之。	配合法令規定要求。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系指稅前損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系指稅前損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下列酬勞： 1. 員工酬勞：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同意之決議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新增最後修訂日期。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 二十日。	
--	--	--------------------------	--